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70/01-02號文件

2002年3月2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2年3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2年4月10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2年5月8日(若議決延期,則

可延展至2002年5月15日)

《保良局條例》(第1040章) 保良局董事會決議(第36號法律公告)

《保良局條例》(第1040章)(下稱"該條例")的附表第1段載列保良局的宗旨。該條例第9條規定,保良局董事會可在保良局顧問局事先批准下藉決議修訂附表。除非另有規定,否則此等決議須在憲報刊登,並須在刊登之日起實施。該決議修訂附表第1段,加入一項新訂的分節,使保良局得以在民政事務局局長事先批准下,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。該決議已在刊登憲報當日(即2002年3月15日)起實施。

- 2. 法律事務部已致函政府當局,要求澄清該決議在若干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。政府當局仍在擬備其覆函中。有關的往來函件隨本報告附上,供議員參閱。
- 3. 法律事務部在收到政府當局的回覆後,便會隨即就此附屬法例進一步提交報告。

連附件

立法會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林秉文2002年3月20日

(譯文)

來函檔號:

本函檔號: LS/S/25/01-02 電話: 2869 9468 圖文傳真: 2877 5029

傳真函件(共1頁)

(傳真號碼: 2591 6002)

香港灣仔

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1樓

民政事務局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(經辦人:助理局長(4)2關倩琴女士)

關女士:

《保良局董事會決議》(2002年第36號法律公告)

本部現正從法律及草擬角度研究上述決議。謹請閣下澄清下列各點 ——

- (a) 主體條例第7條所訂的會計規定,會否適用於根據新訂第(ea) 分節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的慈善工作?
- (b) 總理會否就法團根據新訂第(ea)分節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而負有的法律責任,根據主體條例第8條由法團彌償?
- (c) 主體條例附表第2款賦予法團的權力的廣泛程度,是否足以涵蓋根據新訂第(ea)款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的範圍?
- (d)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甚麼情況下會批准或不批准擬在香港以外 地方從事的慈善工作?

謹請閣下於2002年3月18日(星期一)前以中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林秉文)

2002年3月15日

本署檔號: 來函檔號:

電 話: 2835 1388 圖文傳真: 2591 6002

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

傳真: 2877 5029

林先生:

保良局董事會決議 (2002年第36號法律公告)

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來信收悉。由於我們尚未收到保 良局就你的查詢所提出的意見,因此未能趕及在你指定的時限前 作覆。不過,我們定會盡快向你澄清有關問題,謹請放心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(關倩琴 代行)

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